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文綜字第 10620516421 號

修正「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一點、第十點、第十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一點、第十點、第十四點

部 長 鄭麗君

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一點、第十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文綜字第 1023015768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文綜字第 10230296741 號令修訂第十四點、第十五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文綜字第 10420249591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文綜字第 10630190652 號令修正第十五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文綜字第 10620516421 號令修正第一點、第十點、第十四點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文化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其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應依本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法令辦理。

十、本部審查文化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之基準如下：

- (一) 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原則，並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宜逾四年。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以不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原則，任期與董事同。
- (二) 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宜具有文化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 (三)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宜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 (四)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宜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五)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有政府指定之機關（構）代表或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文化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置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均為無給職。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負責人、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基準及各項給與，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規定，定期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送本部備查。

十四、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部許可後行之：

- (一) 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 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 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之日起至少十日前，將議案內容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部，本部得派員列席。

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報本部許可。但第一項第一款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並於收受法院裁定之日起十日內，將該裁定影本及相關文件函送本部。

第一項但書所定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設有監察人者，應將前述重要事項之職權行使情形函報本部。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部許可或備查。